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檢評字第 118 號

請 求 人 石○ 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

受 評 鑑 人 周○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（前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周○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(下稱新北地檢署)檢察官，偵辦 109 年度他字第○○○○號(後簽分 110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號)請求人石○涉犯之刑事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時，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庭期，以「證人」身分傳喚請求人，並在未正式告知身分轉為被告之情況下進行訊問，蓄意規避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權利告知義務，侵害請求人之人權；請求人簽認筆錄前，受評鑑人竟以「您先簽名，若對筆錄有不同意見可書狀陳報變更」等語，騙取不實證詞；指揮同署檢察事務官訂 110 年 2 月 9 日庭期，以「證人」身分傳喚請求人，卻以「被告」身分製作請求人之筆錄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4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

明文。

三、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受評鑑人就所承辦之系爭案件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偵查結果非本會所得干預，是受評鑑人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偵查結果，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認定，遽認受評鑑人違法情事；本會依職權向新北地檢調取系爭案件 109 年 11 月 25 日及 110 年 2 月 9 日偵查庭錄音錄影檔暨訊（詢）問筆錄，受評鑑人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以證人身分訊問請求人，已告以證人得行使拒絕證言權之刑事訴訟法規定，於訊明案情後，方表示請求人可能涉嫌背信罪，請求人即陳稱不懂法律，受評鑑人表示可以考慮以新台幣 5 萬元給予緩起訴處分，並建議請求人庭後得尋求律師協助，該日受評鑑人之訊問態度並無不當，客觀上亦無請求人所指蓄意規避權利告知、騙取證詞之情形；受評鑑人復指揮檢察事務官於 110 年 2 月 9 日詢問請求人，請求人入庭後，檢察事務官即對請求人為被告權利告知，並無妨害其行使訴訟上權利之情形，有本會勘驗報告 1 份在卷可稽。核與請求人所提供新北地檢署辦理 112 年度陳字第○○號陳情案件調查結果大致相符；又參以請求人嗣經受評鑑人提起公訴，請求人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字第○○○號審理時自白犯罪，以簡易判決處拘役 20 日，惟給予緩刑 2 年，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書 1 份在卷可憑，益徵請求人本件請求顯無理由。由前述調查結果，難認受評鑑人偵辦系爭案件有請求人所指應付評

鑑情事，本件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至請求人請求到會聆聽上開期日偵訊錄音檔案，惟偵訊錄音檔案為偵查卷證內容，係偵查行為之一部，為本會基於公益應予保密之資料，亦為本個案評鑑事件之審議內容，況該等檔案業經本會勘驗查明偵訊過程已如前述，請求人請求到會聆聽前述檔案，核無理由，爰依檢察官評鑑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，駁回其請求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結論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准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吳慎志
委 員	李靜怡
委 員	杜慧玲
委 員	林俊宏
委 員	林思蘋
委 員	郭玲惠
委 員	曾俊哲
委 員	曾淑瑜
委 員	黃士軒
委 員	蕭宏宜
委 員	盧永盛
委 員	謝煜偉
委 員	蘇慧婕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書記官 黃柏睿